

# 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

(2014年4月29日，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 
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〈扩大〉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财务管理，健全财务制度，规范经费收支，保障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》、协会《章程》以及省财政、公安厅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财务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坚持勤俭办事业；坚持量力为出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财务接受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的管理和监督。协会秘书处负责财务管理工作，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财务组具体承办，内设专（兼）职报帐员。

## 第二章 主要职责

**第四条** 协会经费管理在省公安厅财务部门指导下进行，协会秘书处财务组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。
- （二）编报协会年度收支计划。
- （三）组织协会收入，筹集协会资金。



(四) 负责协会支出报销。

(五) 严格按照核定的收支计划，合理使用经费，并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、全面性负责。

(六) 分析经费使用情况，控制非必要支出，对重大支出实行严格落实报告制度。

(七) 管理非税收入票据的申领、开具及核销。

(八) 负责协会固定资产保管。

(九) 负责承办办公用品采购及保管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收入

**第五条** 协会经费收入的主要来源：

(一) 会费；

(二) 捐赠；

(三) 政府资助；

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(五) 利息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的经费收入，应使用由省财政厅印制的社会团体收费专用票据。

### 第四章 经费支出

**第七条** 协会的经费支出原则：

(一)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与



本协会宗旨相符的事业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(二) 协会实行经费支出预算管理，秘书长每年要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提交经费支出预算计划，经研究决定后按计划执行。

#### **第八条 协会的经费支出范围：**

(一) 人员经费支出：包括协会聘用的工作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补助、福利开支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经费。

#### **(二) 公用经费支出：**

公务费，即用于日常行政管理方面的开支，包括办公费（包括订阅报刊杂志、购买业务书籍和资料等）、邮电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、机动车船用油和燃料费、场所和车船租赁费等；

设备购置费，即按固定资产管理的资产购置，包括办公设备、车辆购置、档案设备购置费等；

业务费，即用于完成协会业务所需支出的活动组织费、科研费、培训费、考察咨询费等；

印刷出版费，即用于编辑出版协会刊物、宣传资料，以及印发协会文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；

其他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合理支出。

**第九条** 经费支出按经办人填报、协会领导审核、省公安厅交管局财务“一支笔”审批流程。

#### **第十条 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：**

(一) 人员经费和稿费、编辑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核。



(二) 除本条第一项以外的公用经费开支, 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由秘书长审核; 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由秘书长、分管财务副理事长分别审核。

(三) 单项金额在 5 万元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支出, 要经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议费、出差费、培训经费等经费支出的标准、规定与要求, 严格执行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制定的标准、规定与要求。

## **第六章 办公用品及设备采购与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一般性的办公用品采购按照省公安厅确定的采取单位中选择。大众设备需要采购的, 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规定的流程进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协会固定资产要建立健全登记、保管、使用、维护、清查、移交等制度, 并建立备案制度。

## **第五章 财务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协会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: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及有关费用开支标准; 厉行节约, 制止浪费; 量入为出, 统筹兼顾; 确保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**第十五条** 协会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、核算。

**第十六条** 协会的银行帐号、帐户不得出租、出借或转让



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。未经理事会批准，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，以及以协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。

**第十七条** 协会的财务收支情况每半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一次，同时接受社团管理机关和财政、审计、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八条** 协会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必须按规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**第十九条** 协会解散、撤销，应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清理资产和债权、债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暂行规定未尽事宜以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暂行规定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定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